**2020年度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办理须知**

**一、办理对象：**

拟进入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2020年度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的企业，均应按本须知办理2020年度企业信息登记事宜。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类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含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项目经理等，下同）实行统一登记管理，未办理登记的不得作为其企业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

**二、办理时间地点：**

（一）办理时间：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月10日止(现场办理时间为上午8:30-11:30时整，下午14:00-17:00时整)，上述时间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逾期不受理。本年度内其他办理时间另行告知。

（二）办理地点：本次办理网上申报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完成。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纸质资料提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4楼，建设项目交易窗口。

**三、登记条件：**

1、需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信誉良好，不得挂靠、拆借资质，未处于取消招投标交易资格、停业整顿等情形；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在近一年内未具有《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浙建〔2017〕20号）第九条规定不良行为情形的。

2、企业注册地在绍兴市外的企业，需符合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备案管理规定。

**四、信息登记入库办理基本程序**

1、2019年度已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的企业：

拟申请企业登陆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p.ggb.sx.gov.cn:6081/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加盖公章的《2020年度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注册登记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见附件1)的原件扫描件。资料上传完整的，即可在网上直接审验通过，**无需现场办理**。如企业注册基本信息等发生变更，或信息登记不完整的，则需同时在网上递交信息变更或补全资料。

2、拟新申请登记的企业：

拟新申请企业登陆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p.ggb.sx.gov.cn:6081/TPBidder/memberLogin>），注册企业账户，按规定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技术总监及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和相应资料至我中心现场接受核验检查。

新申请单位如申请招标代理及投标企业双重身份的，则2020年度企业信息登记入库申请资料一并提交。

**五、登记资料要求：**

拟新申请信息登记入库的企业资料递交要求：详见《2020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入库申请资料递交一览表》(附件2）。单位资料申报按表格填报、网上电子件及复印件资料分别装订、提交；申报资料中注明应盖章的及各类复印件均应加申请人盖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均不予认可)。

表格填报资料：新申请登记的企业按照《申请资料装订清单及样式》(附件3)中的《表格资料清单》内容提供相关资料，按顺序单独装订，并打印封面、清单和页码。

网上申报上传的电子件资料按《资料递交一览表》内的要求现场提供原件审核。

《表格资料清单》中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名称应取对应资料名称，并统一转换为PDF文档，文件大小限制在1M以内；电子扫描件资料清单中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名称应取对应资料名称，格式为jpg、jpeg、bmp、gif类型的图片，大小限制在1M以内。上述网上电子件资料均应确保清晰可辨，电子扫描件资料同时需携带原件备查。

**六、现场受理步骤**

1、接收申请资料：现场核对企业应到人员和交易员到场情况及提交的申请资料。

2、核验资料原件：各相关资料原件经核对后返还申请单位。

3、办理递交申请：资料齐全的，到现场办理时，新申请入库的企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技术总监携带身份证到场核验身份。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不予审查通过情形：

1、不具备相关申请条件的。

2、经审查发现申请资料有伪造的。

3、经审查发现申请人处于停业整顿、破产重组等状况的。

4、项目负责人或交易员不具备相关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但不影响企业和其他人员的资格审查。

5、网上申报资料填写不符合要求或现场申请资料携带不全的。

6、有其他各种不予审查通过情形的。

本年度内，除本次申报后有新获得登记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包括新获得注册证书、注册单位新变更的人员等情形）外，原则上不再办理项目负责人登记手续；如需新增登记人员，可在下一次登记申办期另行申请登记。其他相关申请资料发生实际变化的，应按规定向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企业登记情况变更申请。

**八、监督与检查**

本年度内，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组织人员对登记企业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企业有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条件及其他不诚信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暂停投标交易活动资格等处理；经整改后复查仍不符合要求的，则取消年度注册资格。

**九、本须知所指的2020年度具体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十、咨询联系方式**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交易科，胡海樱，0575-88203654、88207202。